

完善监管 加强引导 维护平台从业者劳动报酬权益

贾东岚 王霞

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的繁荣,新就业形态不断发展壮大。与传统的社会再生产过程不同,新就业形态在劳动关系界定、劳动组织方式、收益分配等方面都有新的变化。其中,算法对平台从业者劳动报酬产生了决定性影响。维护新就业形态从业者的权益,需要对算法的作用方式进行深入分析。

算法影响平台从业者劳动报酬的途径

算法是用系统方法解决问题的一种策略机制。互联网平台算法的优化是指通过用户大数据和分析模型计算出业务经营的最佳策略。随着用工模式向网络化、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变,平台企业运用算法逻辑对平台从业者的劳动过程进行支配和控制,通过多种途径影响从业者劳动报酬,从而实现效率和利益最大化。

一是通过算法进行生产组织调度。平台根据市场需求安排经营、服务活动,运用算法定制个性化产品、实行动态价格调整等。如送餐配送平台通过算法将商家、消费者、网约配送员等多方需求进行精准对接,提升服务效率。这种生产调度的数量、范围远远超越传统现场管理的时空界限和规模边界。如美团年报数据显示,2021年单日订单峰值达到5000万单,并不断创新高。平台通过这种生产调度方式来决定劳动者的劳动内容和获取劳动报酬的机会。

二是通过算法进行劳动力资源调配。平台对数据与信息进行模拟实验或经验匹配,在算法中进行一系列指令设置,实现任务指派和选择性推送。如直播平台对主播进行综合筛选、自动推荐以及直播间权重调整,给予不同主播的“浮现权”;网约车平台对网约车司机派单、对其服务区域或服务时段进行调度等。这种方式使得劳动者不得不过度遵从平台指令和相互竞争来获得更多劳动

报酬。

三是通过算法对平台从业者进行绩效考核。算法监控系统精准掌控平台从业者的实时状态,在算法中植入与绩效评价挂钩的奖惩规则,从而实现从业者的即时指导和直接干预。这种方式决定了劳动者必须按照平台奖惩规则保障个人的劳动报酬水平。

算法影响下劳动报酬决定机制中的问题

2021年7月,人社部等八部门发布《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强调“督促企业制定修订平台进入退出、订单分配、计件单价、抽成比例、报酬构成及支付、工作时间、奖惩等直接涉及劳动者权益的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同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落实网络餐饮平台责任 切实维护外卖送餐员权益的指导意见》,指出要“优化算法规则,不得将‘最严算法’作为考核要求,要通过‘算法取中’等方式,合理确定订单数量、在线率等考核要素,适当放宽配送时限。”2022年3月,国家网信办等四部门联合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要求“建立完善平台订单分配、报酬构成及支付、工作时间、奖惩等相关算法”。此外,辽宁、福建、宁夏等地也出台相关政策,规定不能按照最严算法考核,遏制“以罚代管”等。但这些政策目前仍缺乏具体的监管和执行细则,算法影响下的劳动报酬决定机制仍存在一些问

题。一是倾向性明显。新就业形态用工中涉及的算法以平台企业的价值观和经营目标为导向,因此,算法不可避免地带有倾向性。以某外卖平台为例,平台企业基于数据和算法优势,通过建模准确计算骑手的配送效率,以制定用时最短的配送方案。据此,平台企业可以精确地限定骑手的配送时间,不断向骑手施加压力,事实上提高了骑手的工时定

额要求。这种名义上基于算法不断优化的用工规则,在提升配送效率和平台收益的同时,加大了骑手遭遇事故的风险,侵犯了其合法权益。

二是隐蔽性较高。算法是隐性的“生产调度员”和“绩效考评员”,难以实现规则解读和事前事后沟通。以网约车平台为例,平台算法负责向司机推送订单、规划路线;完成接单后,向司机派发报酬;不定期为司机制定或调整接单奖励等。但是,司机对平台规则背后的逻辑、原理,以及订单报酬的计价方式、具体构成等,大多毫不知情。有滴滴司机提出,总是完不成“冲单奖”的最后单;每次差最后一单完成任务,明明时间还非常充裕,但平台迟迟不派发最后一单,且多次出现过规定时间刚过单子就来了的情况,认为滴滴平台故意设置障碍,避免让司机获得更多奖励。还有司机表示,平台设置的部分奖励机制存在“忽悠”和“套路”嫌疑。

三是压制性较强。平台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关系不对等,平台企业只希望劳动者服从安排、接受结果。如在直播平台标签竞争、层级攀登、活动排名、降权限流等形形色色的淘汰手段下,主播被迫进行高强度的劳动。部分平台投诉机制不健全,以照顾消费者或第三方利益为主,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平台对劳动者权益的保障。由于平台从业人员难以找到改变算法结果的渠道,即使他们对这种不对称的关系感到不满,也只能被迫遵守。

在缺乏监管的背景下,算法的设计和优化将不断挤压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的劳动价值,削弱其协商和抵抗能力,形成更深层次的牵制。因此,加强平台监管,优化算法规则势在必行。

对策建议:完善监管机制 提升算法透明度

建议从政府监管、企业责任、集体协商等多方面着手,针对平台存在的信

息不对称、分配机制不透明、派单操纵等问题,进一步推动算法的“最优解”与“人性化”的有机结合,促使平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有效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报酬权益。

一是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推动制定劳动基准法则。应加快相关立法进度,明晰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劳动基准,并着眼于监督和推动平台实现算法透明,包括机制和规则透明等,最大程度地保障从业人员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和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指导企业完善考核机制,进一步明确算法规则、参数管理,合理确定考核要素和劳动者报酬,推动建立劳动报酬合理增长机制。明确职业伤害保障、最低工资等“托底”标准,防止算法侵害劳动者基本权益。

二是引导企业承担责任,合理调整算法并予以公开。应引导和鼓励平台企业定期公布派单机制、抽成比例浮动、推荐筛选排名、激励约束机制等算法规则,以“人”为核心引导算法,提升企业公民责任和社会公信力。2021年9月,美团公布并优化“配送时间”算法,选择历史数据模型估算、城市通行状态特性下估算、配送场景累加估算和配送距离估算最长时作为预估时间后,用户对骑手的差评率降低了50.7%。算法的公开和透明,有利于实现平台企业满意、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获益的双赢效果。

三是加强工会维权服务,完善集体协商和民主参与机制。鼓励和要求平台企业运用多种灵活方式,使平台从业人员在制定规章制度、算法总体规则和决定重大事项过程中获得参与权。组织骑手、网约车司机等代表或相关工会组织就劳动报酬权益相关内容开展集体协商。同时,鼓励创新工会组织建设,最大程度畅通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沟通渠道,健全维权机制,扎实做好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劳动报酬权益保障的工作。

(作者单位: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

地方实践

近日,云南省委、省政府号召推进作风革命和效能革命。楚雄州人社部门大力践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当好保障民生、服务群众、推动发展、狠抓落实的“十大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当好惠民政策宣传员。惠民政策暖人心,宣传落实要先行。人社部门要俯下身、迈开步子,深入一线、深入群众,扎实开展“办万家事、知万家情、解万家忧、办万家事”“政策宣传、政策服务、政策兑现进市场主体”活动和人社政策法规宣传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五进”活动,变“多方找政策”为“政策送上门”,让各项惠民利民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应享尽享。

当好岗位推送联络员。就业是经济的“晴雨表”,是社会的“稳定器”。党中央把稳就业、保就业摆在“六稳”“六保”之首。要把稳就业作为人社部门的首要任务和头等大事,举全系统之力抓紧抓实稳就业工作。着力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环境,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当好企业用工推介员。企业是经济的基本细胞,也是就业最大的“容器”。要精准调查企业用工需求,对全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商贸限上企业、建筑工地等逐一摸排,全面摸清企业用工需求,逐步掌握缺工数量、缺工工种、用工条件、薪资待遇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岗位信息、向劳动者推送就业岗位。完善重点企业用工保障机制,对产业链、供应链龙头企业提供常态化用工服务,积极开展人才市场专场招聘、网络招聘、直播带岗等在线推介活动,及时缓解企业招工难问题。

当好就业需求变化调研员。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前提。当前,我国就业领域呈现出许多新变化新趋势,人口结构与经济结构深度调整,劳动力供求两侧均出现较大变化,产业转型升级、技术进步对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就业难”与“招工难”并存,结构性就业矛盾更加突出。人社部门要紧盯就业需求变化,加强就业形势监测预警。

当好就业政策调整建议员。要坚持就业优先政策,聚焦稳定市场主体,落实援企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因地、因企分类帮扶,提高政策精准性,全力支持市场主体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同时,要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意见建议。

当好劳务协作通信员。开展劳务协作是稳定和扩大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规模、增加务工收入的有效途径。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加强东西部劳务协作和省内劳务协作,推动劳动者向县外、省外高收入岗位转移就业。要多渠道开展沪滇劳务协作、周边劳务协作、校企合作、跨省村企合作和中介组织市场化运作等劳务输出方式,不断提升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

当好劳动维权监督员。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是社会稳定的基石。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强化治理能力、加强风险防控、优化收入分配,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要持续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打造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推进企业劳动用工“义诊”服务,加强企业规模裁员指引、重点企业用工指导和培训,组织开展“无欠薪”企业创建活动,推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有效落实。要畅通农民工劳动争议“绿色通道”,扎实开展根治欠薪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打击恶意欠薪违法行为。

当好民情民意信息员。人社部门承担着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管理、劳动维权等重要工作,联系群众最紧密、服务群众最直接。要持续开展“局长科长走流程”活动,通过调研、暗访、陪同群众办事、代办业务等方式,深入一线体验办事流程,真正感受群众办事的难处,实打实摸情况、查堵点、抓整改,推动解决一批基层所盼、群众所急的问题。要广泛访民情听民意,多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多听群众的“心里话”、多做群众的“身边事”、多算群众的“生活账”,及时收集和掌握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民情民意。

当好党群关系协调员。要熟练掌握和运用群众工作的方式方法,始终做到用心用情用力为民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巧用典型案例、善于正面引导,真正从群众的诉求出发,多做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的实事好事,切实通堵点、消痛点,通过宣传和落实人社惠民政策,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引导群众自觉感恩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当好民生保障服务员。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人社工作涉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民生福祉,牵涉千家万户。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人民满意为最高标准,彰显人社工作为人民的价值追求,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实打实地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要着力补齐民生短板,破解民生难题,兜牢民生底线,办好就业、社保等民生实事,提高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要持续抓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深化“一件事”集成改革,推进“一门办、一窗办、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打造“农村10公里、城市15分钟”的人社服务圈,从“感情上、能力上、作风上、服务上”推倒干部与群众的“隔心墙”,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人社服务。

(作者单位:云南省楚雄州人社局)

转作风提效能 当好「十大员」

黄云雁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防止规模性返贫

张琦

今年2月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即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文件以“稳”字当头,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作为两条底线之一,强调突出年度性任务、针对性举措、实效性导向,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取得明显成效

2021年以来,广大农村地区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和自然灾害等不利影响,农村地区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是农业生产稳中有进。2021年粮食产量达到1.37万亿斤,比上年增长267亿斤,粮食产量连续7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第一产业增加值达8.3万亿元,比上年增长7.1%。主要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总体稳定,为开新局、应变局、稳大局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是乡村产业加快培育,农村人口收入显著增长。农村地区主导产业规模稳步增大,经营主体不断增多,产业形态更加丰富,联农带农能力得到改善。2021年,我国累计认定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3673个,主导产业产值达7000亿元。新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50个,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50个,新创建农业产业强镇298个。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8931元,实际增长9.7%。其中,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4051元,实际增长10.8%,快于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三是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防范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全面建立。通过建立防范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部门会商工作机制,明确部门分工,形成了工作合力;通过建立监测对象主动发现快速响应机制,实现返贫致贫风险点、风险因素、风险群体及时排查、及时发现;通过构建完善考核评估机制,实现防范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政策执行顺畅、资源调度合理有效、人力物力及时到

位。目前,约70%的监测对象已实现风险消除,其余人员也已得到针对性帮扶。

尽管2021年乡村振兴工作稳步推进,没有出现规模性返贫,但还存在着明显的不足和问题。比如部分脱贫户发展基础相对脆弱,持续脱贫能力建设不足,脱贫稳定性较差;部分面临致贫风险的边缘户难以享受建档立卡家庭所享有的优惠政策、帮扶措施,抵御风险能力不足;部分农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农村边远地区特别是脱贫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薄弱,在遭受外部冲击时容易发生返贫致贫现象。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依旧是新时期“三农”工作的重要内容。

为何要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更是将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作为两大底线之一。

首先,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是确保脱贫成效经得起人民和历史检验的重要保障。由于疾病、灾害、就业不稳、产业薄弱等多方面原因,脱贫攻坚完成时仍有近500万人存在返贫致贫风险。通过巩固脱贫成果,确保高质量脱贫不返贫,实现增收和发展的常态化 and 长效化,做到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才能让脱贫成效真正获得群众认可,经得起检验。

其次,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和前提。从减贫的规律来看,脱贫是一个不断动态变化的过程,农户在脱贫后可能由于主客观原因重新返贫,甚至落入“贫困陷阱”的恶性循环。而乡村振兴就是包括脱贫地区在内的广大农村地区向快速、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迈进的过程,返贫风险和返贫现象将会从整体上影响到乡村振兴发展的基础。

最后,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可以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经验

借鉴和路径参考。由于资源禀赋、个人能力等方面的差距,乡村振兴过程中依旧会存在一些增收相对较慢的低收入群体。而在防范返贫监测和帮扶过程中,各地区因地制宜探索建立防范返贫的体制机制设计和政策体系安排,涌现出了一批好的做法和成功经验,有效地保证了监测对象的持续增收和生活改善。这些好的经验做法将为乡村振兴过程中推动低收入群体增收带来新的路径参考。

如何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面对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并在以下四个方面作出一系列针对性安排。

首先,要完善监测帮扶机制。我国已经建立起防范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跨部门会商机制、成效考核机制、对象主动发现快速响应机制和动态管理机制。经过一年来的实践,防范返贫监测帮扶工作取得了一系列成效,也暴露出当前存在的一些不足。因此,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将完善监测帮扶机制放在防止规模性返贫工作的首要位置,重点强调精准确定监测对象,简化操作程序,及时落实帮扶措施。

其次,要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统计数据显示,80%以上的脱贫人口主要通过发展产业和外出务工来实现脱贫增收。一方面,虽然脱贫地区普遍实现产业全覆盖,但是由于本身起步比较晚,产业体系不健全,导致乡村产业无法健康持续发展。为此,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在产业转型升级,补齐技术、设施、营销短板等方面下功夫,提高脱贫人口家庭经营性收入。同时,大部分脱贫人口文化水平有限,劳动技能培育不足,收入渠道相对单一,加之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存在一定的返贫风险。为此,文件提出要千方百计稳就业,通过组织劳务输出、提高帮扶车间吸纳能力等方式确保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再其次,要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支持力度。

2021年确定的160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多为原深度贫困县,自然条件差、发展能力比较弱,全国易地扶贫搬迁人口中约30%的人口集中在重点帮扶县,防范返贫任务十分艰巨。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将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力度作为防止规模性返贫的重要工作,明确将通过实施补短板促发展项目、编制衔接实施方案、实行产业技术顾问制度、加大信贷资金投入力度等方式来增强重点帮扶县自我发展能力。而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则是防止规模性返贫的特殊群体。一些迁入地产业基础相对薄弱,搬迁农户在“洗脚上楼”后并未获得稳定就业。部分地区只重搬迁,不重配套,导致迁入地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社区管理服务滞后,社会保障政策衔接不畅,搬迁农户生活融入缓慢。因此,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在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重点加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产业就业的支持力度,同时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最后,要推动脱贫地区帮扶政策落地见效。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要求在五年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细化优化过渡期各项帮扶政策,逐步实现帮扶政策由特惠性、临时性、超常规性向普惠性、长期性转变。同时,还要求继续发挥好制度优势,对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和定点帮扶等社会帮扶举措进行优化拓展,满足新形势下防止规模性返贫的需要。因此,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特别强调要推动脱贫地区帮扶政策落地见效,在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的同时,细化落实过渡期各项帮扶政策,继续发挥制度优势,汇聚起巩固脱贫成果的强大合力。

胜非其难也,持之者其难也。脱贫攻坚成果来之不易,巩固脱贫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任务仍然十分艰巨。我们要充分认识到防止规模性返贫的重要性,将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对防止规模性返贫的部署落到实处,乘势而上、埋头苦干,奋力谱写“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篇章。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院)